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泰达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22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582, 104, 870. 5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07-0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聚利 A	泰达宏利聚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34	1500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 107, 473, 410. 47 份	474, 631, 460. 0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挖掘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创造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泰达宏利聚利 A	泰达宏利聚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聚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聚利 B 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曹桢桢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66577728	95566
	电子邮箱	irm@mf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5 月 1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7,570,124.10	180,314,031.91	34,788,001.63
本期利润	2,103,131.60	200,011,794.85	32,444,117.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3	0.1264	0.02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9%	12.34%	2.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83	0.1360	0.02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16,663,914.86	1,814,560,783.26	1,614,548,988.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8	1.147	1.021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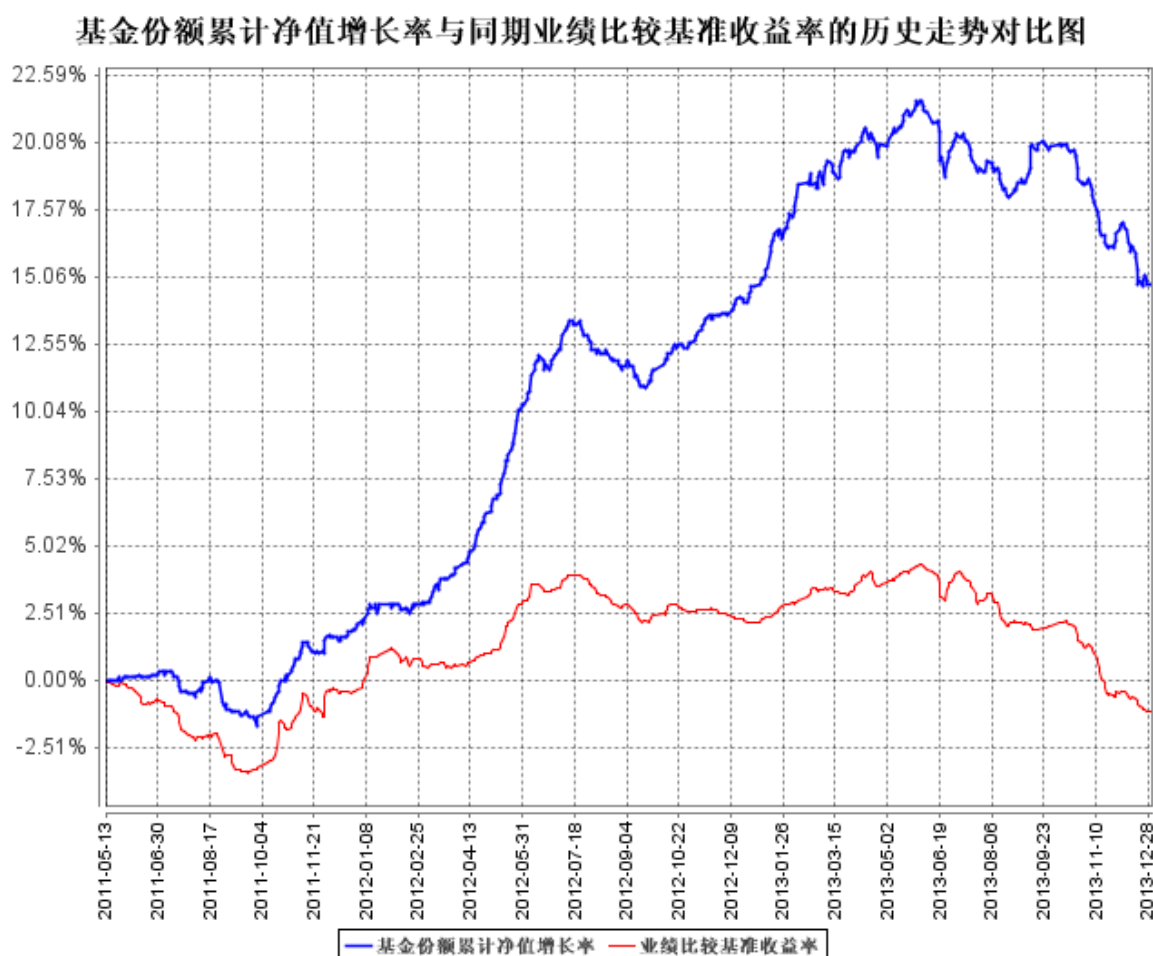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4.25%	0.16%	-3.12%	0.08%	-1.13%	0.08%
过去六个月	-4.17%	0.16%	-4.68%	0.08%	0.51%	0.08%
过去一年	0.09%	0.18%	-3.29%	0.09%	3.38%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0%	0.15%	-1.18%	0.09%	15.98%	0.06%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90\% \times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1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值数收益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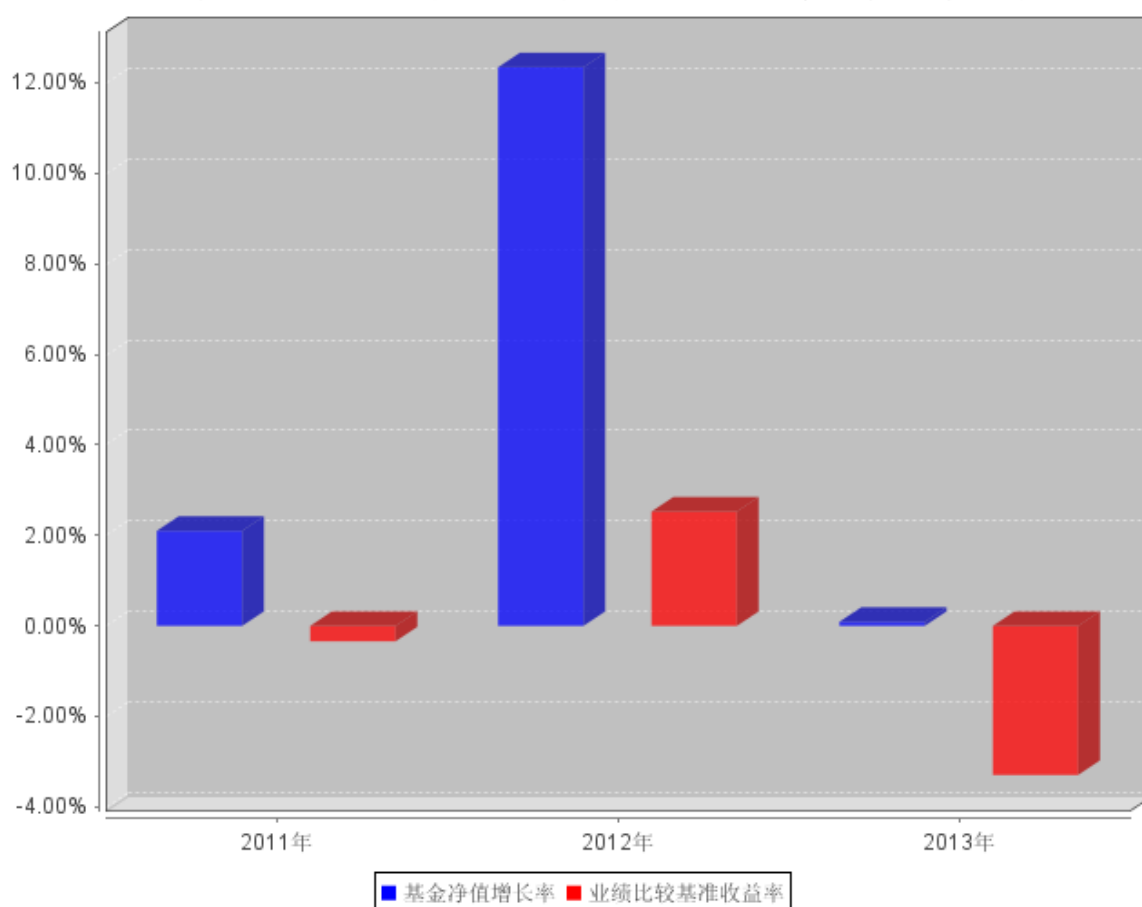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2011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聚利 A 与聚利 B 基金份额配比	7:3
期末聚利 A 参考净值	1.115
期末聚利 A 累计参考净值	1.115
期末聚利 B 参考净值	1.225
期末聚利 B 累计参考净值	1.225
聚利 A 年收益率（单利）	5.0567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聚利 A 年收益率（单利）是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对应的上一季度末最后 5 个交易日的 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1.3 进行计算，于每季度初进行调整并公告。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到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基金(QDII-FOF)、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基金在内的二十一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振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5 月 13 日	-	11	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工

					作，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国联证券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 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 年证券从业经验，8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

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受益于房地产市场复苏和消费的推动，美国终于在 13 年 4 季度揭开 QE 退出的序幕，QE 退出对全球流动性，特别是对新兴市场国家流动性的影响已经在 6 月份提前预演了一番。中国经济总体平稳，通胀相对可控，利率市场化和控风险成为年内对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最关键的两大因素。

政策上，与世界其他主要大国继续实施宽松政策有所不同，新一届领导集体上台之后，中国的宏观政策发生了一些转变，控风险成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之一。5 月 10 日，停发 17 个月之后，央行重启央票发行。6 月，央行并没有像往常一样在银行间市场利率上升较快之时果断出手，更多的只是一再强调银行间总体流动性充裕。3 季度央行继续锁长放短，4 季度更是通过缩减常备借贷便利（SLF）规模等手段大幅对冲热钱流入，稳健货币政策中性偏紧。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使得货币市场利率整体较高，而同业资金的错配及规模急剧扩张加剧了资金紧张状况，使得在月末、季末等关键时点容易导致利率剧烈波动。2 季度末起，互联网金融崛起，加快了银行存款搬家过程，进一步推高了无风险利率和放大了银行对资金的需求。

同货币市场有点类似，13 年债券市场在 6 月份以前表现较好，转债、利率债和信用债均有不错的表现。转债延续 12 年底的涨势，高点在 2 月份左右，涨幅超越正股。利率债收益率低点在 4 月份，较年初有 30bp 左右下行。而中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低点在 6 月份左右，收益率普遍下行幅度在 150bp 附近。6 月份之后，债券市场经历了多年未见的大熊市，利率债、信用债跌幅均非常大，利率债、中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已经创出近几年的新高。

操作上，聚利基金上半年失误较少，净值增长较好。6 月份之后，由于对利率市场化和央行控风险的决心估计不足等原因，本基金过早配置了较大比例长久期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券，导致了基金净值较大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经济增长小幅向下，通胀处于较低水平，利率市场化在继续，但央行去杠杆的决心短期内难以改变，债券市场短期内可能依然面临较大的考验。1 月份还将面临春节资金需求旺季和 IPO 重启的叠加，对资金面的冲击还将继续，2 月份之后货币市场环境可能会有所改善，但央行去杠杆和利率市场化对债券市场的冲击短期内难以消除。经过 2013 年债券市场的大幅调整，债券市场风险有较充分的释放，债券市场正在孕育机会。另外，经济增长放缓、去产能及央行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环境下，部分行业、企业的信用风险将会有所暴露，隐性担保的可能破除必将导致风险溢价的重估，需要高度关注可能的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02,047.03	2,428,706.32

结算备付金	10,940,008.87	18,473,137.21
存出保证金	61,816.11	94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8,283,213.70	2,715,469,084.5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38,283,213.70	2,715,469,084.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6,308.18	150,822,673.12
应收利息	61,105,568.62	62,961,732.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13,348,962.51	2,950,156,28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2,803,412.41	1,074,298,124.0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8,999,247.4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9,630.92	1,069,900.15
应付托管费	311,323.13	305,685.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280.30	19,174.96
应交税费	58,138.18	57,649.66
应付利息	2,037,262.71	755,717.5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0,000.00	90,000.00
负债合计	1,096,685,047.65	1,135,595,499.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82,104,870.50	1,582,104,870.50
未分配利润	234,559,044.36	232,455,91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6,663,914.86	1,814,560,78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3,348,962.51	2,950,156,282.84

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82,104,870.50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 1,107,473,410.47 份，B 类基金份额 474,631,460.03 份。下属 A 类基金份

额净值 1.115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25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3,690,013.82	251,805,276.34
1.利息收入	115,084,044.13	139,243,963.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2,705.29	366,347.75
债券利息收入	113,286,059.19	138,651,670.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5,279.65	225,945.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039,464.54	92,863,550.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3,962.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4,039,464.54	92,829,587.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466,992.50	19,697,762.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497.65	-
减：二、费用	51,586,882.22	51,793,481.49
1. 管理人报酬	13,154,402.16	12,085,151.24
2. 托管费	3,758,400.64	3,452,900.3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2,320.04	54,810.47
5. 利息支出	34,109,411.91	35,683,012.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109,411.91	35,683,012.33
6. 其他费用	522,347.47	517,607.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3,131.60	200,011,794.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3,131.60	200,011,794.8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104,870.50	232,455,912.76	1,814,560,783.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3,131.60	2,103,131.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104,870.50	234,559,044.36	1,816,663,914.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2,104,870.50	32,444,117.91	1,614,548,988.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0,011,794.85	200,011,794.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582, 104, 870. 50	232, 455, 912. 76	1, 814, 560, 783. 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青山	_____ 傅国庆	_____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271 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581,808,355.1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82,104,870.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96,515.3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总份额按照 7:3 的比例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优先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聚利 A”)和进取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聚利 B”)。在封闭期末,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聚利 A 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聚利 A 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在封闭期末,本基金在优先分配聚利 A 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聚利 B,聚

利 B 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波动相对较大的基金份额。对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聚利 A 和聚利 B。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五年后封闭期届满，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成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聚利 A、聚利 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1]第 199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场内总份额 765,569,638.00 份，其中聚利 A 份额 535,898,747.00 份，聚利 B 份额 229,670,891.00 份，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在开放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

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154,402.16	12,085,151.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8,302.15	667,686.30

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58,400.64	3,452,900.38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140,954,521.88	-	-	1,404,480,000.00	408,036.4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3,994,930,000.00	2,004,189.21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102,047.03	118,465.71	2,428,706.32	115,082.22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12,058,741.9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0238	11 国开 38	2014 年 1 月 3 日	92.83	500,000	46,415,000.00
130222	13 国开 22	2014 年 1 月 3 日	88.28	420,000	37,077,600.00
130230	13 国开 30	2014 年 1 月 3 日	90.77	500,000	45,385,000.00
110220	11 国开 20	2014 年 1 月 6 日	92.33	500,000	46,165,000.00
130222	13 国开 22	2014 年 1 月 6 日	88.28	80,000	7,062,400.00
130231	13 国开 31	2014 年 1 月 6 日	88.15	1,000,000	88,150,000.00
130247	13 国开 47	2014 年 1 月 6 日	94.27	470,000	44,306,900.00

130247	13 国开 47	2014 年 1 月 9 日	94.27	830,000	78,244,100.00
1280076	12 芜湖建 投债 01	2014 年 1 月 29 日	100.21	200,000	20,042,000.00
合计				4,500,000	412,848,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80,744,670.50 元,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838,283,213.70	97.42
	其中:债券	2,838,283,213.70	97.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42,055.90	0.45
6	其他各项资产	62,023,692.91	2.13
7	合计	2,913,348,962.5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买入明细。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卖出明细。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买入、卖出明细。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0,038,000.00	29.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0,038,000.00	29.73
4	企业债券	1,231,549,736.30	67.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58,471,000.00	19.73
6	中期票据	258,981,000.00	14.26
7	可转债	449,243,477.40	24.73
8	其他	-	-
9	合计	2,838,283,213.70	156.2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110015	石化转债	1,779,900	169,731,264.00	9.34
2	130240	13 国开 40	1,600,000	147,232,000.00	8.10
3	130247	13 国开 47	1,300,000	122,551,000.00	6.75
4	110018	国电转债	1,070,000	110,370,500.00	6.08
5	1380254	13 铁道 04	1,000,000	95,690,000.00	5.2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816.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6,308.1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105,568.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023,692.91

8.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169,731,264.00	9.34
2	110018	国电转债	110,370,500.00	6.08
3	110023	民生转债	51,160,900.00	2.82
4	113003	重工转债	46,563,057.40	2.56
5	110016	川投转债	40,191,756.00	2.21

8.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 达 宏 利 聚 利	3,722	297,547.93	849,846,796.60	76.74%	257,626,613.87	23.26%

A						
泰 达 宏 利 聚 利 B	3,830	123,924.66	393,490,752.40	82.90%	81,140,707.63	17.10%
合计	7,552	209,494.82	1,243,337,549.00	78.59%	338,767,321.50	21.41%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泰达宏利聚利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79,083,340.00	8.87%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35,615.00	4.84%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七组合	38,850,136.00	4.36%
4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	35,614,006.00	3.9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2,242,138.00	3.62%
6	中信证券－华夏－中信证券贵宾定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281,325.00	3.28%
7	工银如意养老 1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24,996,157.00	2.80%
8	中信证券－华夏－中信证券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08,300.00	2.36%
9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1,569.00	2.26%
1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8,770,700.00	2.10%

泰达宏利聚利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93,631,800.00	22.99%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2,886,678.00	8.08%
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9,631,916.00	7.28%
4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一组合	24,559,183.00	6.03%
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306,940.00	5.97%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八组合	22,797,169.00	5.60%
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20,075,255.00	4.93%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7,933,698.00	4.4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四组合	17,402,187.00	4.27%
10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0,375.00	2.21%

持有人为本基金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达宏利聚利 A	0.00	0.0000%
	泰达宏利聚利 B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聚利 A	泰达宏利聚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5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7,473,410.47	474,631,460.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7,473,410.47	474,631,460.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7,473,410.47	474,631,460.0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刘青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原公司总经理缪钧伟先生由于任期届满离职。上述变更事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3〕258 号文核准批复。

2、2013 年 7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选举公司董事何达德（Michael Huddart）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施德林（Marc Sterling）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上述事项经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九次股东会暨 2013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3、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 2013 年 3 月 1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 201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田国立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 万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湘财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一) 2013 年本基金无交易席位增减情况；

(二) 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	473,706,506.48	11.30%	4,328,518,000.00	11.37%	-	-
中银国际	3,719,597,137.02	88.70%	33,750,800,000.00	88.63%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